

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依法办〔2023〕2号

市依法办关于公布《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 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 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我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轻微违法行为轻罚免罚权，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现将《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2023年版清单）予以公布。2021年3月24日公布的《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同时废止。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依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的同时，还需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适用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标准，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是要准确把握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违法行为轻微”，一般是指违法行为单一且行为只违反一个规定，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涉案金额较少。符合上述条件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对于“及时改正”，一般是指实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以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对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般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侵害法律法规规章所保护的利益，并需要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满足上述条件，行政机关才能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是要准确把握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等同于“不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初次违法”，一般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对于“危害后果轻微”，一般是指当事人实施了违法行为虽造成了危害后果但情节轻微。对于“及时改正”，一般是指当事人对其实施的违法行为已经及时改正。满足上述

要求，行政机关可以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四是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要注重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等方式，强化当事人对违法性的认识，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达到行政处罚的教育效果。

各地各部门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要关注法律法规规章的时效性，发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存在立改废释情形、需要对行政处罚事项以及行政裁量标准进行调整的，请及时告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应当及时组织梳理、调整等工作。

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1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储存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条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之一而从事仓储活动的，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二项条件而从事仓储活动的，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三项条件而从事仓储活动的，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明的处罚	款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4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 and 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6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实或未依法报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五十四、第八十二条；《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未按时提交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实的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三个月以上，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八十四条；《节能监察办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三个月以上，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8	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	未经备案擅自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使用他人或者失效的备案证明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未经许可擅自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使用他人或者失效的许可证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9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初次超出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初次向无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超出购买许可证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向无购买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超出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向无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超出购买许可证的品种、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含, 含字建议去掉, 下同)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向无购买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10	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	初次未经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初次未经许可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未经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未经许可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含)以下罚款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11	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	运输人员初次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责令停运整改,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有两项以下不符的		
			运输人员两次以上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责令停运整改,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有三项以下不符的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有三项以上、五项以下不符的		
			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运输人员两次以上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且3年内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受到行政	责令停运整改,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处罚以上处罚的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有两项以上不符的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有五項以上不符的		
12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	不如实提供情况应付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拒绝公安机关实地查阅有关资料、检查有关场所和运输、使用、仓储等设施的		
			多次不如实提供情况应付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多次拒绝公安机关实地查阅有关资料、检查有关场所和运输、使用、仓储等设施或阻止公安机关进入，逃避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为公安机关监督检查设置障碍，阻碍检查的		
			指派、指使有关人员使用非暴力的手段进行干扰破坏，使公安机关无法完成正常监督检查的		
			多次为公安机关监督检查设置障碍，阻碍检查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含）以下罚款	
13	对其他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条	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多次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外，初次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两次以上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两次以上的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两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4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初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数量折合海洛因不满一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初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数量折合海洛因一克以上十克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	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使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达到数量较大的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两次以上的	处三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数量达到数量大的			
15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拒不改正的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且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6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
			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两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7	对设置恶意程序；未按照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一条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设置恶意程序、未按照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被罚款后一年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再次被查获的		
			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且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8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一条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为五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为一百个以上不足二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违法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致使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虽采取身份证与姓名实名验证、有效银行卡、合法有效的数字证书、已确认真实身份的网络服务注册用户、经电信运营商接入的实名认证用户等方式，对用户身份信息进行验证，但未真实有效核验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者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因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为一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为二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未采取身份证与姓名实名验证、有效银行卡、合法有效的数字证书、已确认真实身份的网络服务注册用户、经电信运营商接入的实名认证用户等方式，对用户身份信息进行验证，但未真实有效核验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19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二条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反国家规定的		
			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作出虚假检测、风险评估的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		
			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因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		
			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的		
			造成经济损失八千元以上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20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条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三条		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三组以上不足五组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获取第1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一百组以上不足二百五十组的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五十台以上不足十台的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五百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造成三台以上不足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造成为二十五台以上不足五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二千五百以上不足五千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的		
			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组以上不足七组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获取第1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二百五十组以上不足四百组的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台以上不足十五台的		
			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造成五台以上不足七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造成为五十台以上不足七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p>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五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p> <p>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的</p>		
			<p>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七组以上不足十组的</p> <p>获取第1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四百组以上不足五百组的</p> <p>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五台以上不足二十台的</p> <p>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p> <p>造成七台以上不足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p> <p>造成为七十五台以上不足一百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七千五百以上不足一万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p> <p>其他情节严重，尚不够成犯罪的情形的</p>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21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三条	<p>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p> <p>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p>	<p>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p> <p>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的	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五百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二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的		
			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提供第1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明知他人实施第3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五人次以上不足七人次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	
			提供第1项以外的专门用于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p>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p> <p>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p> <p>明知他人实施第3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p> <p>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p> <p>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七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的</p>	<p>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p>	
22	对危害网络安全提供帮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三条	<p>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p> <p>为二个以上不足五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支付结算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p> <p>以投资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五千元的</p> <p>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p> <p>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的</p> <p>为犯罪对象或者五个以上不足十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支付结算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p> <p>以投资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p>	<p>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p> <p>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p> <p>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为二个犯罪对象或者十个以上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支付结算金额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以投资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所得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被帮助对象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的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23	对网络运营者或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节两项的： (1)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2)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3) 未经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4) 违反必要性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5)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6) 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者变更个人信息功能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政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数量虽未达到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具有第二款第 1 项所列情节多项的			
			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政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致使泄露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三万条以上不足五万条的			
			数量虽未达到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造成他人受到人身伤害或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等严重后果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24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达到十五条以上不足三十条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数量虽未达到第1项至第3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1项至第5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五十条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3项、第4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数量虽未达到第3项至第5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达到第3项至第7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的			
25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七条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二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累计达到三百以上不足六百的			
			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六十条的；（2）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3）向群组成员数量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二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4）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万以上不足二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二个或者注册账号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二千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三个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p>以上不足五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累计达到六百以上不足一千的</p> <p>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六十条以上不足一百条的;</p> <p>(2)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二千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3)向群组成员数量累计达到二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4)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二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p> <p>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p> <p>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的</p>	<p>述行为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p>	
26	对网络运营者,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八条	<p>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p> <p>拒不改正的</p> <p>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p> <p>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六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二十个的</p> <p>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的</p> <p>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未达到第4项至第5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致使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一千个以上不足二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一万以上不足二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五千以上不足三万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情形之一，或者因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多项义务的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多项义务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者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一百二十个以上不足二百个的		
			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千二百个以上的		
			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4项至第5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致使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二千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息的 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二千个以上不足三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二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三万以上不足五万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27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六十九条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拒不改正的 致使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 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消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处置措施时，故意推诿、拖延，未及时有效开展处置的 致使行政案件证据灭失的 有侮辱、欺骗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等行为的 有隐匿、销毁、转移相关被检物品、数据信息等行为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的 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情形之一，或者因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致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多次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多次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28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第十九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公私财产被盗抢、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一万五千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以发生相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为最低限，下同）或引发在省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件（被省辖市公安局挂牌督办或通报，下同）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件（被公安部、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或通报，下同）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罚款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事故、案件等，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的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包括轻伤及以上伤害，下同）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民死亡或三名以上公民人身伤害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罚款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事故、案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第十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公私财产被盗抢、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九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二条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引发在省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件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件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罚款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事故、案件等，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民死亡或三名以上公民人身伤害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罚款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事故、案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罚款		
29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三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责令单位停止施工并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新建、改建二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责令单位停止施工并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新建、改建一级风险单位的		责令单位停止施工并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0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三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未经批准而投入使用的	责令单位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新建、改建二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未经批准而投入使用的	责令单位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新建、改建一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未经批准而投入使用的	责令单位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1	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下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2	对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下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3	对用人单位	《外国人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万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3本以下的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劳动行政部门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3本以上5本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5本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下或收取物品3人以下，违法行为轻微并按要求及时退还，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下或收取物品3人以下的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或收取物品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500元以上或收取物品5人以上的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5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或者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中介许可证	
36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第七十四条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下；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20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7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下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上5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十三条	人以下的	罚款	行政部门
			涉及劳动者人数5人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8	对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六十二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无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39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六十四条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0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金额在100000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0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伪造、仿制或滥发证书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或填写严重不全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劳动 行政部门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且填写严重不全的	处10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未建立职工名册的	处1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1个月以下的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劳动 行政部门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3个月以上的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3	对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平等协商要求、协商一致后拒绝签订集体合同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4	对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12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但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未实际经营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实际经营3个月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47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未实际经营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实际经营3个月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部分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每人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部分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每人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每人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49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处每人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每人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处每人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4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54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4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54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5小时以上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72小时以上或工时制度不能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的	给予警告，处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1	对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	受侵害人人均实习总时间超过12个月，13个月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周工作时间	处每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的处罚	款	超过法定时间 5 小时以下的		
			受侵害人人均实习总时间 13 个月以上 14 个月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 5 小时以上 10 小时以下的	处每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人均实习总时间 14 个月以上或受侵害人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 2 小时以上或受侵害人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 10 小时以上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的	处每人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2	对未在拖欠工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未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或引发突发事件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且造成较重的后果或引发突发事件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3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 20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54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资支付台账编制不清楚或保存不完整或未向农民工提	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供完整工资清单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农民工人数100人以下的	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农民工100人以上的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5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下的	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	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200人以上的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6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的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1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下的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2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的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款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3次以上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10小时以上的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7	对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的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下；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下的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上10天以下；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上6天以下的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10天以上；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6天以上的	处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8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下的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5次以上的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9	对安排未成年工加班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0小时以下的	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0小时以上15小时以下的	处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5小时以上的	处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0	对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按要求开展健康检查，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的	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 5 人以上的	处每人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1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单位登记（含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十四条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 6 个月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 12 个月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2	对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十四条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 10% 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 10% 以上 15% 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 15% 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3	对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未申报数额占应缴纳数额 10% 以内的	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内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未申报数额占应缴纳数额 10% 以上 15% 以内的	处欠缴数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内罚款	
			未申报数额占应缴纳数额 15% 以上的	处欠缴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64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三十条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6个月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12个月以上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5	对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仅提供部分资料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或拒不提供资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的、伪造的资料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6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一条	虽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下；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上；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7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六十三条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的	处20000元罚款	
68	对拒绝或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
			拒绝监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处罚	九条；《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督的	罚款 处二万元罚款	行政部门
69	对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只提供部分资料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任何相关资料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向工会或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提供部分虚假资料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提供资料多数为虚假资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提供资料全部为虚假资料或隐匿、毁灭资料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拒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处罚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部分执行整改指令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对整改指令基本未予执行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2	对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应当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处罚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部分执行整改指令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对整改指令基本未予执行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3	对阻挠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部分执行整改指令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对整改指令基本未予执行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4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宣传教育后，按要求主动配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察员实施监察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察员实施监察的	处20000元罚款	
75	对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仅报送部分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报送书面材料严重不全，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报送任何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	处20000元罚款	
76	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部分改正或部分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	处20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77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用于经营性及其他项目，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于用于经营性及其他项目，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78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建设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次数、对周围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等裁量因素的裁量因子计算裁量百分值的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9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情况、建设项目地点、排放污染物种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次数、对周围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等裁量因素的裁量因子计算裁量百分值的	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 万	
80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根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排放污染物种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建设项目地点、环境违法次数、对周围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等裁量因素的裁量因子计算裁量百分值的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第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8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因建设单位与施工等单位法律纠纷且非建设单位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非建设单位原因, 违法情节较轻,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 2% 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8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或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 主动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 2% 以下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8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 主动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 2% 以下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85	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 主动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8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7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工程质量监理义务的处罚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违法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第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大的	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建设部门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9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对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及时改正,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但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4	对建设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	未拆改承重结构,积极整改,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拆改承重结构,主动积极整改,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拆改承重结构，拒不改正，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95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8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较轻，及时纠正，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9	对在控制保护区内（不含特别保护区）作业，未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	《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1、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护方案或者方案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实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十八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2、违法情节较轻,对轨道运营危害后果不大的		
			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实施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方案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	对在特别保护区内作业,未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方案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未按照同意的方案实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1、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轻,对轨道运营危害后果不大的		
			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实施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方案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1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在 1 平方米以下;或者架设、埋设、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20 米以下;或者悬挂非公路标志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 占用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者架设、埋设、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20 米以上 150 米以下;或者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 占用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3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架设、埋设、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50 米以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上 500 米以下；或者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较重后果的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用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较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0 平方米及以上；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铺设等设施 500 米以上；或者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用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公路路产严重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2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九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	给予警告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 1000 千克的	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103	对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明火作业发生在乡道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损坏、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100 米以内的	处 500 元罚款	
			明火作业发生在县道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损坏、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100 米以上 300 米以内的	处 1000 元罚款	
			明火作业发生在普通国省道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损坏、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3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的	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污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500 米以上的，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10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处 2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500 元罚款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拥堵等较重后果的	处 800 元罚款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罚款	
10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设置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不符合规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未造成交通拥堵等后果的	处 1000 元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造成交通拥堵	处 2000 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等较重后果的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 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106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六十七条;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 未造成现场交通拥堵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 未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和人员伤亡的	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现场交通严重拥堵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六十九条;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3000 元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50 平方米以上, 或者造成交通事故、交通堵塞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108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六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属于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6、8、9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 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9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加 1-2 个座(铺)位或者减少座(铺)位的, 或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 输条例》第七 条、第七十 条第二款； 《道路危 险货物运 输管理规 定》第六十 三条、《放 射性物品 道路运 输管理规 定》第三十 九条	者改装未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增加3-5个以上座(铺)位的,或者车厢(含车架)长度超过有关证件记录30厘米以内,或者宽度超过有关证件记录10厘米以内,或者高度超过有关证件记录20厘米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增加5个以上座(铺)位的,或者改装车型、改装车辆主要总成部件、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超过较重标准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江苏省 道路运输 条例》第四 条、第六十 七条、《道 路旅客运 输及客运 站管理规 定》第一百 条、《放射 性物品道 路运输管 理规定》第 四十四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除外)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或者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11	对客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规定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 输条例》第七 条、第六十 九条第一 项;《江苏 省道路运 输条例》第 六十八条 《道路旅 客运输及 客运站管 理规定》第	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或者未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高速公路停靠除外)的	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九十九条			
112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擅自移交他人运输的旅客在3人次以内，变更后的运输车辆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	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擅自移交他人运输的旅客在3人次以上，或者擅自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	处3000元罚款	
			造成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3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未造成路面污染损坏的	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路面污染损坏的	处3000元罚款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4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主动补审的	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未主动补审的	处2000元罚款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三个月以上的（但在有效期内）	处3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15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且非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的	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或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及时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116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超期15日以上1个月以内未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超期3个月及以上未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17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不按照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招揽包车以外的旅客乘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1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二类以下企业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类企业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19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二、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	道路货运驾驶人员不符合条件、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核定范围驾驶，未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不符合条件、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核定范围驾驶，未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辆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12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二类以下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类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处罚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二类以下企业未按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类企业首次未按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	
			未按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122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四）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第三十二条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23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六十	日发送旅客不满 300 人次，及时纠正，或者违法时间不满 1 个月，并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五条第一款：《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日发送旅客 300 人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上，并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4	对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货运超出核定事项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出核定事项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25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六十条第（二）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存在其中 1 项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存在其中 2 项违法行为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存在其中 3 项违法行为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存在其中 3 项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6	对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输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罚	六十条第(二)项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罚款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27	对危险货物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2-5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128	对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五十八条	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属于非经营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属于经营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9	对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2-5类气体、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第九十三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十三条	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罚款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130	对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介质承运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一)项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2-5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罚款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31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2-5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 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2	对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三)项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6、8、9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500 元罚款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 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133	对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6、8、9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 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4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十条第(三)项	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 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5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六十八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车辆超限率20%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车辆超限率在20%以上30%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超限率在30%以上5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超限率在50%以上不满100%的, 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	
			车辆超限率在100%以上或者车货总重100吨以上的, 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 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 危害后果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危害后果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3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非法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非法从事道路客运（载客2人以内）或者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2-5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非法从事道路客运（载客3人及以上）或者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3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30天以上3个月以内，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3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三)项	个月以上,或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的		
14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取得乘客谅解,积极赔偿乘客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未取得乘客谅解的	处1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被媒体曝光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六十三条;《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3	对未经考试	《中华人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县级以上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民 国 内 河 交 通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第 六 十 六 条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	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罚款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4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的	1-2 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4 万元罚款；3 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6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且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的	1-2 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4 万元罚款；3 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7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	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5 万元罚款；船长（驾驶员）或者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6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罚款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7 万元罚款，船长或者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8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罚款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的	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9 万元以下罚款，船长或者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9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罚款	
			发生事故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7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罚款	
			发生事故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9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罚款	
			发生事故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以上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10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罚款	
144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以上500KW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145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对船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且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	对船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且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以上500KW以下的	对船舶处3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且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的	对船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	对船舶处5万元以上6.5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构 同 意 且 船 舶 300GT/150KW 以下的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书 9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证书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 构同意且船舶 300GT 及以 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 上 500KW 以下的	对船舶处 5.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书 9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证书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 构 同 意 且 船 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的	对船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书 9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证书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 舶 300GT/150KW 以下的	对船舶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 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 任证件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 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 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的	对船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 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 任证件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 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的	对船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 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 任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146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船舶检验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船舶检验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船舶检验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7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时间30天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	对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时间在30天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首次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对500GT以下船舶处1000元罚款；501GT以上、10000GT以下的船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十条、第五十一条		处 5000 元罚款;10001GT 以上的船舶处 2.5 万元罚款。	
			对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时间在 30 天及以上 90 天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的, 处 2 万元罚款	
			第二次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 对 500GT 以下船舶处 3000 元罚款; 501GT 以上、10000GT 以下的船舶处 1 万元罚款; 10001GT 以上的船舶处 5 万元罚款	
			对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时间在 90 天及以上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4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的, 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次伪造船、涂改船登记证书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 对 500GT 以下船舶处 3000 元罚款; 501GT 以上、10000GT 以下的船舶处 1.5 万元罚款; 10001GT 以上的船舶处 7.5 万罚款	
14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 2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处 2.5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或者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处 4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	处 5.5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150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交通事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51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未造成险情、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险情、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险情、事故且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1000GT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500KW 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2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且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且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或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或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或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且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或造成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4.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或造成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且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或造成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5.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3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且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6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15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运输主管部门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0.6%以上 0.7%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0.7%以上 0.8%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5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拒绝配合调查处理, 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危害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后果，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5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5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将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将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以及合法接受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将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 25%以上 3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 30%以上 35%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7%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35%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 35%以上 4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0.8%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 4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将项目转让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40%以上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5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罚款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	处1.5万元以上3.5万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2 种工艺的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 3 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3 种及以上工艺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百零二条	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 2.1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涉及重大事故隐患 1 条以上，3 条以下的	处 2.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上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涉及重大事故隐患 3 条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 万	
163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164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4. 行驶20米以下，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7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1. 初次被发现；2. 未造成交通拥堵或者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3. 能立即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8	对未经批准	《中华人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七十九条	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9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0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第六十二条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	1. 初次被发现；2. 不存在不落实举报投诉的情况，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3.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1. 初次被发现；2. 未因不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服务质量低下，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3. 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1. 初次被发现；2. 不存在不落实乘客举报投诉的情况，未造成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3. 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4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 执法人员能够当场通过系统查明或者当事人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二款、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 能当场恢复原状, 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 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176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1. 逾期不超过 30 天; 2.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 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7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1. 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 2. 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的; 3. 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1. 初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3. 立即改正。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9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事人当场能提供二维码等可实施查验的证件信息, 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0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六 条 第 (一) 项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181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4. 未影响航标效能；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2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3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4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	1. 初次被发现；2.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手机船 E 行 (APP) 系统有送交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记录信息，船上没有《船舶垃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圾记录簿》；3. 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部门
185	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4.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6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和机械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 初次被发现；2.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 超期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7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8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	1. 初次被发现；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经责令改正，在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 二十八条	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从业人员信息报送；4. 不 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 况；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 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 果。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的		
189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处罚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五条、第 六十八条第 （四）项	1. 初次被发现；2. 未造成 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 秩序等危害后果；3. 按执 法部门要求在定期限内 改正。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190	对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的处罚	《江苏省 苏南运河 交通管理 办法》第十 一条第 （五）项、 第二十三 条第（二） 项	1. 初次被发现；2 未造成水 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 序等危害后果；3. 立即改 正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上 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19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第 五十六条 （六）项	1. 初次被发现；2. 未造成 其他危害后果；3. 主动申 请补办完成质量监督手 续办理；4. 违法行为调查 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 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 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同时 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192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公路工 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 标管理办 法》第六 十八条第 （二）项	1. 初次被发现；2. 未因不 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 果；3. 按执法部门要求在 规定期限内改正。同时 满足上述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
19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水法》第十 二条、第六 十九条第 （一）项	（一）初次被发现的。取 水能力在每小时 25 吨以 下，日实际取水量不超 过 50 吨的；或取水能力 在每小时 25 吨以下，日 实际取水量超过 50 吨 不超过 100 吨，违法取 水连续或继续状态未超 过 6 个月的。按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 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执法要求停止违法取水，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积极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 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吨以上 8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8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100 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浅层地下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一) 初次被发现。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6 吨以下，日实际取水量不超过 3 吨的；或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6 吨以下，日实际取水量超过 3 吨不超过 6 吨，违法取水连续或继续状态未超过 6 个月的。按执法要求停止违法取水，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积极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 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罚款	
			(三) 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五) 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 未采取补救措施, 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六) 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 未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95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深层地下水或者基岩地下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取水能力每小时5吨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吨以上8吨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吨以上10吨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召回, 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召回, 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召回, 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9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19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19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2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20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20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20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经营额超过5000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0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次接纳八名以上(含八名)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不少于30天，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05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206	对未按规定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处罚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第一款第(三)项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207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208	对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209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210	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21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初次违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且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6万元以上2.4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一百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	
			违法情节一般,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	
			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或者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12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物主体尚未对主体结构进行迁移、拆迁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
		已经对文物主体结构进行拆迁,经责令后及时停止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迁移、拆迁完毕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十条	未动工,不影响考古调查、勘探或未对地下文物、遗址造成影响,违法行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
		已动工,影响考古调查、勘探或对地下文物、遗址造成轻微破坏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动工,严重影响考古调查、勘探或对地下文物、遗址造成破坏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动工,完全丧失考古调查、勘探条件或对地下文物、遗址造成严重破坏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影响和破坏,违法行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明显破坏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造成较重破坏的	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至文广旅）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6	对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救助人员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至文广旅）
		逾期未改正，违法情节轻微，造成后果不大的	处5000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217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没有违法所得，未从事演出经营活动或者举办的演出未开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18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没有违法所得，未从事演出经营活动或者举办的演出未开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危害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项	后果不大的	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19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没有违法所得, 未从事演出经营活动或者举办的演出未开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2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没有违法所得, 演出未开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演出,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严重, 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吊销许可证	
22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没有违法所得, 演出未开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2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演出未开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没有违法所得，演出未开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2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225	对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严重, 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吊销许可证	
22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并处5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有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未依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并处5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有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29	对经营含有禁止的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下,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到2.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到3倍的罚款	
2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条、第二十四条	后果的	以下罚款	
231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3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3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34	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35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36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	《社会艺术水平考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 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合规定的处罚	《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37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38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39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40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4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4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文化活动的处罚	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大的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款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部门
24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对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 1 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非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44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245	对擅自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246	对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	未从事印刷活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款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47	对未验证、核查《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无违法经营额，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48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或者复制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或者复制业务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无违法经营额，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或单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49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 次及以上违法的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50	对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无违法经营额，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51	对未经许可	《中华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52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边境、赴台旅游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53	对旅行社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旅游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254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55	对旅行社安排无导游证或不具备领队条件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56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57	对旅行社未	《旅行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妥善保管经营资料的处罚	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六十五条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的,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5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59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260	对旅行社签订合同时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和自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有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61	对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六个月以下或有一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或有两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十二个月以上或有三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62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五十条、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一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二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三例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63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七十条第（二）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七十条第（二）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266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七十条第（二）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少一项（须涉及职业病危害各因素）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少二项（须涉及职业病危害各因素）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少三项以上（须涉及职业病危害各因素）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7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二）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少一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少二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少三份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8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七十条第（二）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七）项、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存在六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存在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存在十二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269	对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三）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任意一种情形的处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任意一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任意两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存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任意两种情形的处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任意一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任意两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同时存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任意两种情形的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第四十九条第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十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三十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三)项			
27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	<p>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的</p> <p>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p>	<p>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等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达，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1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2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台（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八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及第十六条第(一)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278	对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二)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79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安全生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的	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2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未将剧毒化学品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监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有3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人员配备有1人不符合规定，且不超过15日。经整改3日内配备人员，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进行记录或者记录有错误（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涉及人员3人以下。能当场改正的，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且涉及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已经消除，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能当场改正的，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7日内整改完毕，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2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经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但预案编制不规范。7日内整改完毕,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但是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的。能当场改正,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已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7日内整改完毕,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风险管控措施有3条以下未落实(较大以上风险除外)。能当场改正,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有事故隐患(涉及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尚未消除的,但已列入整改计划或正在整改之中的,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9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有2处以上出口、疏散通道,有一处被临时占用。能当场恢复原状,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二)项			
29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涉及人员 3 人以下, 培训时间已达到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以上。能立即脱离岗位开展培训,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但有 1 名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 时间不超过 15 日。能当场改正,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9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项	已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但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告知, 有 1 次。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95	对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已经开展了安全风险管控的教育培训, 但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能当场改正, 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其从业人员人数 20 人以下, 未按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时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间不超过半年。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应急管理部门
297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六条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98	对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9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301	对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罚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02	对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处罚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03	对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处罚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04	对明码标价不规范,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305	对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306	对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的处罚	第五条			
307	对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308	对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309	对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但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10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保基金内部管理制度等未履行法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	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	从轻处罚，处 1 万元罚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定职责的处罚	六条、第三十九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款 一般处罚,处2万元、3万元或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处5万元罚款	
311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有关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材料的处罚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312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当前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同一申报期不同税种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合并为一次处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无未缴销发票且无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未缴销发票不满200份且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金额不满20万元的 纳税人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未缴销发票200份以上或者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金额20万元以上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个人每次处20元的罚款,单位每次处50元的罚款 个人处200元的罚款,单位处500元的罚款 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级税务机关
313	对未经有权机关指定,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没有违法所得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作案工具,处一万元的	各级税务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 条、第七 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 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314	对应当开具 而未开具发 票，或者未 按照规定的 时限、顺序、 栏目，全部 联次一次 性开具发 票，或者未 加盖发票 专用章的 处罚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发 票 管 理 办 法》 第 三 十 五 条 第 (一) 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 机关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5	对使用税控 装置开具发 票，未按期 向主管税务 机关报送开 具发票的数 据的处罚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发 票 管 理 办 法》 第 三 十 五 条 第 (二) 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 机关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6	对使用非税 控电子器具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 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7	对拆本使用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涉及发票不满 100 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各级税务机关
			涉及发票 10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8	对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发票不满 100 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各级税务机关
			涉及发票 10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9	对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0	对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涉及发票不满100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各级税务机关
			涉及发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超过200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1	对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定额发票不满500份，卷式发票不满300份，其他发票不满100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定额发票500份以上，卷式发票300份以上，其他发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其他发票超过200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2	对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已尽到应有保管义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定额发票不满500份，卷式发票不满300份，其他发票不满100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定额发票500份以上，卷式发票300份以上，其他发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其他发票超过200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3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涉及发票不满100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处罚	一款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在 100 份以上 500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超过 5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4	对丢失发票或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定额发票不满 500 份，卷式发票不满 300 份，其他发票不满 100 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各级税务机关
			定额发票 500 份以上，卷式发票 300 份以上，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5	对虚开发票（1.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2.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3.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虚开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各级税务机关
			虚开金额超过一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6	对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法代开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各级税务机关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一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7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各级税务机关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328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各级税务机关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各级税务机关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0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税款能追缴入库的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各级税务机关
			税款不能追缴入库的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1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332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333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处罚	二条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34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335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336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337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或承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338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339	对扣缴义务	《中华人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关
340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或者未按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341	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级税务机关
342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违法进货总额不满2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进货总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进货总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进货总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违法进货总额在5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进货总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43	对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1万元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344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1万元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60%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6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8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345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违法销售总额不满2千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销售总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违法销售总额在5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